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50001 号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铸钢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锐铸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锐铸钢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锐铸钢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华锐铸钢公司上报证券监管部门，不得移作其它任何目的。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群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韬

报告日期：2009 年 3 月 21 日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0 号文核准，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0 万股，2008 年 1 月 3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2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2,1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20,463,6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1,656,4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保荐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帐号 21201501400053007018)，再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 7,514,593.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4,141,806.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使用募集资金 45,476.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0,476.8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 317.10 万元，当前余额为 10,254.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负责人和总会计师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该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现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账号 212060080018010054009）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账号 21201501400053007018）。2008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系本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并定期对协议进行检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交通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8,76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1,487.39
合 计	10,254.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7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7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39,200.00	39,200.00	23,660.00	32,900.14	32,900.14	9,240.14	139.05%	2008 年 12 月	—	是	否
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7,700.00	7,576.75	7,576.75	-123.25	98.40%	2008 年 12 月	1,072.17	是	否
合计	—	52,000.00	52,000.00	31,360.00	40,476.89	40,476.89	9,116.89	—	—	1,072.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9,995.94 万元，其中：“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 6,101.40 万元；“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 3,894.54 万元。并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8 年 8 月 14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